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地籍成果
入库汇交工作项目（2027年汇交任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6-10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盛图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04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约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一、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库整理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存量数据库整理

矢量数据整理：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矢量数据进行一系列处理，以便将其整合并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1. 数据分析：分析矢量数据的现状，包括数据格式、内容、精度等，进而制定数据整理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形成数据整理的技术方案和工作计划；

2. 数据质检：对矢量数据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包括图层完整性、属性结构完整性、属性字段规范性、代码一致性以及空间拓扑关系等方面，识别并记录数据中存在的问题，为后续的数据修正提供依据；

3. 数据标准化：根据不动产登记的属性结构要求，对矢量数据的属性结构进行升级，并对相关代码进行统一转换，升级后的矢量数据，其属性结构满足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4. 不动产单元编码：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对地块图形进行编码，生成不动产单元号，每个地块都拥有唯一的不动产单元号，便于后续的数据管理和查询；

5. 数据入库：将经过分析、质检、升级和编码的矢量数据导入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中，并建立与登记数据的关联关系，整合后的数据在数据库中形成完整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体系，便于后续的数据查询、分析和应用。

登记数据整理:将农业部门移交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要求进行数据整理,主要包括:

1. 对移交数据中的地块属性信息、发包方承包方基本信息、承包合同信息、权证信息等数据与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进行比对,质检是否存在属性缺失、数据超出标准范围及数据之间的逻辑关联等问题,对质检出的数据问题进行针对性处理;

2. 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和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存在较大差异,需要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对移交的数据进行数据结构的转换;

3.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各项代码与不动产登记数据代码不一致,需要分析数据代码含义,对涉及数据字典类型的数据属性按照数据字典标准进行转换;

4.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及新建系统各数据表间的关系,通过加入关联属性、生成关联数据,建立各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5. 将整理完成的数据入库到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数据库。

(二) 林权存量数据库整理

将林业部门移交的图形和林权电子档案中的各项信息,以林权合同、宗地、林权证号、档案宗、权利人等信息为单位,根据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及数据库标准,分析整理为符合不动产登记工作要求的林权登记数据库。

二、地籍数据汇交

(一) 数据整理

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对数据进行整理。

1. 空间数据分类分层:根据权利类型(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和登记情况(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对宗地、界址点、界址线等图层进行分类分层。

2. 非空间数据分类分表:根据权利类型(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类型(产权登记、抵押登记等)等信息,对属性数据和登记数据进行分类分表。

3. 数据关联: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建立关联关系,通过关联字段实现空间数据和非空间数据的关联。

4. 数据格式转换: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空间数据转换为 SHP 格式,非空间数据转换为 MDB 格式。

5. 数据命名: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对空间数据的图层和非空间数据的属性表进行命名。

6. 汇交数据组织: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电子数据以文件夹形式组织,并按照行政区、权利类型(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和登记情况(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数据类型进行分级。

(二)数据质检及汇交

通过质检软件,对整理的地籍数据成果进行质检,并依据质检结果进行修改,质检通过后汇交到省厅,最终通过省厅验收。

三、林权权籍调查

1. 制作工作底图,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耕地)、林权等登记成果和年度变更调查监测成果、林地转用征收文件等,选用最新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地形图、地籍图等基础图件,制作工作底图;

2. 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对认定后的林权范围编制不动产单元号,确保每个林权宗地有唯一标识码;

3. 开展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绘。权利人对原林权权籍调查成果无异议且满足登记需要的,不再开展权属调查,直接沿用已有成果。原

林权权籍调查成果存在错误、缺失等问题确实无法满足登记需要或权利人要求重新开展的，充分利用原有成果，内业为主、外业为辅，优先在室内利用权属来源、已有权籍调查成果、林权数据整合成果等材料，核实权属状况、界址状况和森林林木的权属状况，确有需要的开展外业补充调查、不动产测绘。

4. 完成调查成果与历史林权档案数据的关联，形成数据库成果。

5. 林权权籍调查的相关工作内容及要求须依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印发〈林权权籍调查工作指引〉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151号）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条 工作量

（一）地籍数据整理与汇交

经过对移交林权档案、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分析统计，需对 18370 宗，面积 81.67 平方公里（约 12.25 万亩）林权数据和 219.29 平方公里（约 32.89 万亩）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整理汇交。

（二）林权权籍调查

参照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并与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进行比对分析，新密市域现需调查林地面积约 337.53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保障工作，收集、整理并提供乙方因工作需要合理要求的完整、真实、有效的相关数据、项目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3. 根据本协议条文，按时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4.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技术要求及甲方时间进度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其他非乙方原因等，则双方商定后工期顺延；

2. 在本合同生效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引申、传播、泄露甲方信息；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不得复制、使用和传播，若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 除经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第四条 服务期限、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整合格资料之日起起至2026年12月底。

2.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2169600.00元，含6%税额）。

3.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汇交后，并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佰捌拾元整（小写：650880.00元）；

第二次付款：林权权籍调查完成并提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867840.00元）；

第三次付款：林权权籍调查工作审核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捌佰捌拾元整（小写：650880.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第五条 成果汇交和标准

1. 汇交资料

- (1) 数据汇交清单（纸质文件 2 份）；
- (2) 汇交地籍成果数据库（光盘 2 套）；
- (3) 林权权籍调查成果（纸质档案 1 套，电子数据入库）。

2. 标准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河南省 2026 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85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林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第六条 成果所有权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技术成果和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成果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且经甲方认可。

5. 履约验收内容

(1) 乙方投标文件中工作内容；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工作内容；

(3) 双方在工作进行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及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经甲方督促后，仍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如因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乙方工作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延迟原因，待甲方收到申请后两日内书面回复同意延期，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技术成果的、或提供技术成果经多次修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及验收要求的、或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项目推进进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逾期交付一日，按照壹仟元(¥: 1000.00元)人民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合同额的10%)。

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 508 号

联系电话：18790290692

开户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04 日

乙方（盖章）河南盛图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5 层 304 号

联系电话：15538286281

开户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76040078801700003796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